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冠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冠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冠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賴冠良因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

01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邱韻柔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